

# 以符号学析“白马非马之辩”

□林铭钧 曾祥云

“白马非马”是战国时公孙龙推行的欲“以正名实而化天下”的辩题。两千多年来，人们对它褒贬不一，它是不是诡辩至今仍有争论。本文试图用符号学理论对这一辩题的本意进行分析，说明它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从根本上说，我国先秦的“名”是一种词项符号，以“名”为研究对象的先秦名学，是一种词项符号理论。“夫名，实谓也”，①“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②“名”是举实的结果，“举，拟实也”。③“拟实”即“以名摹拟事物之实”。④也就是说，“名”是对事物的一种摹拟、描画，用“名”临摹、描绘事物，这是我国古代汉字生成的特点。因此，先秦的“名”，实际上是一种用以指称或称谓事物的符号名称，而不是西方传统逻辑中的“概念”的同义语。研究先秦名学，特别是探讨涉及“白马”、“马”这类名学问题，我们不能忽视我国古代的汉语言文字的特征，因为汉文字的性质与“名”的产生、形成有直接的联系。

众所周知，汉文字与外国的拼音文字不同，我国的汉字是对被观察到的事物的形状进行摹拟并加以艺术简化而逐渐演变出来的，所以，我国的古文字是一种象形性质的文字。古文字的象形性质，决定了它的表意特征，因而，汉文字便成为一种表意体系的文字。汉文字发展到今天，虽已更加字符化，使它的象形特征逐渐淡化，有的甚至消失。但我们必须记住，我们先秦所使用的文字是从甲骨文、金文演变而来以象形为基础的文字。即使秦统一中国后对篆文（大篆）加以简化，称为小篆，而它仍保留着象形的特征。

文字通过语言的特定的书写形式表达

思想，名的存在形式是字或字的复合体。“马”是一个字，它同时也是一个名。古文字与事物形状之间的生成关系也就决定了名与物形之间的生成关系。先秦诸子对形名关系进行讨论，决不是凭空而起的。《尹文子·大道上》说得很清楚：“名生于方圆，则众名得其所称也”，“形以定名”，“名者，名形者也；形者，应名者也。”由于先秦的“名”来自物之形，“马”名就是对马类动物外形的摹拟、描画。“名”的所指是由名的能指，即笔画形状直接显现的，在“名”中不存在与充当表达者的能指完全不相干的“解释者”，“名”的所指也只是一种带“像”的东西。因此，先秦的“名”，至少可以说，那些表征物类形象的“名”，与传统逻辑所说的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概念”是有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

## 二

现代符号学严格区分了名称的使用与提及。美国逻辑学家苏佩斯（P. Suppes）说过：“通常在使用语言时，是不可能混淆事物和它的名称的。我们使用名称谈论事物，而看来真的只有白痴才会比如说把威廉·莎士比亚和他的名字搞混了。然而，当我们想要一般地提及名称或者表达式，而不只是使用它们时，我们不必是白痴也会发生混淆。那就是，当被命名的事物本身是语言表达式时，就会引起某些特殊的问题。给表达式命名的标准方法是使用单引号或双引号”。⑤

让我们比较下列的语句：

- (1) 巴格达是伊拉克的首都。
- (2) 轰炸巴格达。
- (3) “巴格达”是三个汉字。
- (4) 划掉“巴格达”。

根据以上的论述，语句（1）（2）中的

“巴格达”，是代表伊拉克首都所在地的那座城市的符号或者说名称。也就是说，语句(1)(2)是使用“巴格达”这个符号去指称伊拉克首都所在地的那个城市。语句(3)(4)中的“巴格达”与语句(1)(2)中的巴格达不同，它不是对伊拉克首都所在地的那个城市的指称，而是使用“巴格达”这个符号去提及“巴格达”这一名称。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如果将语句(3)(4)中的“巴格达”混同于语句(1)(2)中的“巴格达”，那就要闹出将伊拉克首都所在地的那个城市归属于汉字或将该城市从世界地图上的一笔划掉的笑话，同时也会引起思想混乱。

让我们再看两个语句：

(5) 白马非马。

(6) “白马”非“马”。

同语句(1)(2)一样，语句(5)使用“白马”和“马”两个符号分别指称客观存在的两类对象。语句(6)则与语句(3)(4)相类似，它是使用“白马”和“马”这两个符号，分别提及“白马”和“马”这两个名称自身。显然，语句(5)与语句(6)是有根本区别的。语句(5)表述的是动物中白马与马之间的关系。语句(6)陈述的是“白马”这个符号与“马”这个符号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语句(5)是根据经验事实对客观存在的事物而言的；语句(6)是针对指称事物的符号名称本身而言的。

从(5)(6)两个语句表达式可以看到，它们实际上是表述两种不同的命题。即：“白马非马”是综合命题，而“‘白马’非‘马’”是分析命题。根据现代符号学的理论：“当一个命题的标准仅依据它所包括的那些符号的定义，我们称之为分析命题，当一个命题的标准决定于经验事实，我们就称之为综合命题。”<sup>⑥</sup>“白马非马”要是通过对白马与马关系的实际观察，即凭经验事实来确定其真假，那么，它就是个综合命题。而“‘白马’非‘马’”是依据于对它所包括的那些符号的定义，而不是依赖于经验来确定其有效。所以，它是分析命题。长期以来，人们对公孙龙的白马非马辩题之争论，往往是由于对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命题的区别不了解引起的。

当然，当代人如果掌握符号学知识，根据语句(5)和语句(6)的表达式不同，对这两个语句是容易区分的。但是，我国

的古代语言，在公孙龙所处的时代，是没有标点符号的，自然，人们不会懂得给表达式命名的标准方法是使用单引号或双引号。因此，像语句(5)(6)这样的表达式尽管它们之间有着严格的区别，但在先秦没有标点符号的文字系统中，是不能在表述形式上加以区别的。由于没有现代书面语言那样的标点符号的手段，在不同语言层次上给与区分，并且习惯于按照常识以及对事物直接了解的经验事实，人们很自然地把“白马非马”仅仅理解为综合命题。同样囿于常识之见和传统习惯，以往为公孙龙《白马论》订补标点符号的学者，也难意识到，公孙龙的白马非马命题的另一种表述形式可能是“‘白马’非‘马’”。

汉字的特色不仅是形象性，而且它的结构也不同于印欧语系的文字。属印欧语系的文字（例如英文），是拼音文字，其文字是由拉丁字母构成的。拉丁字母可以用来代表某个符号，而汉文字则不能把构成汉字的笔画来代表某个符号，只能借助于字或词，先秦思想家则借助于“名”来作为符号。《公孙龙子·迹府》说：公孙龙“疾名实之散乱，……假物取譬，以‘守白’辩，谓白马为非马也。”<sup>⑦</sup>并且指出，公孙龙用“假物取譬”方法推广白马非马之辩，其用意不在于讨论白马与马这两种动物的关系，而是“欲推是辩，以正名实，而化天下焉。”<sup>⑧</sup>而“谓白马为非马”中的“白马”与“马”这两个符号是公孙龙用来表示这语句的深层结构的逻辑思想。

那么，公孙龙关于白马非马命题的本意是什么呢？按语用学的说法，我们根据公孙龙如何提出白马非马命题以及他对“白马”、“马”两个符号的解释来进一步探讨。

《迹府》载：公孙龙谓“白马非马者，言白所以命色，言马所以命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sup>⑨</sup>在《白马论》中，公孙龙开宗明义地明确提出：“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sup>⑩</sup>按公孙龙的解释，“马”名是根据指称的对象形来命名，“白”名是根据它所指的色来命名。由于命名的根据不同，所以，“‘白’者非‘马’也”。<sup>⑪</sup>这是强调命名根据的区别。然而，《白马论》中设客问：“合马与白，复名白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公孙龙对此虽未作直接回答，但是，从命名根据上说，复名

“白马”是既命色又命形，它与单命形的“马”是不一样的。公孙龙认为：“使‘白马’乃‘马’也，是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异于‘马’也。”<sup>⑫</sup>如果将“白马”之名等同于“马”之名，就不能将“白”与“马”两个名区别开，反过来，要使“白”名与“马”名不相混淆，就必须承认“‘白马’非‘马’”。由此可见，公孙龙论证白马非马辩题，是对“白”、“马”、“白马”诸名自身而言，公孙龙是在“名称的提及”的层次上使用“白”、“马”、“白马”等符号的。《白马论》中的“命”、“名”等文字，正是公孙龙用以限定上述诸名在提及的意义上使用的显著标志。

既然公孙龙在《白马论》探讨的是“白马”与“马”这两个符号名称的关系，而不是白马与马两种动物之间的关系，那么，按其本意，白马非马辩题的准确表述就应当是“‘白马’非‘马’”，即上述语句(6)而不是上述语句(5)所表述的“白马非马”。

关于名(符号的名称)与名之间关系的讨论，并非公孙龙所特有的，《尹文子》和《墨经》也有相关论述。

《尹文子·大道上》云：“语曰‘好牛’。又曰：‘不可不察也’。‘好’则物之通称，‘牛’则物之定形，以通称随定形，不可穷极者也。设复言‘好马’，则复连于马矣。则‘好’所通无方也。设复言‘好人’则彼属于人也。则‘好’非‘人’，‘人’非‘好’也。则‘好牛’、‘好马’、‘好人’之名自离矣。”<sup>⑬</sup>《尹文子》认为，“牛”、“马”、“人”等名为“物之定形”，“好”为“物之通称”，尽管“以通称随定形”可以产生“好牛”、“好马”、“好人”这样的复名，但“好”名与“牛”、“马”、“人”等名仍各相自离的。《尹文子》所说的“物之定形”与《公孙龙子》所说的“命形”的意思基本是一致的。但对于“物之通称”的认识，公孙龙则进了一步。公孙龙认为，仅就“白”名自身来说，如果“白者不定所白”，<sup>⑭</sup>“白”名就没有它确指的对象，白的颜色便为许多事物所具有。但当“白”名与“马”名相连而成复名“白马”后，这时“白”名就有它确定的指称对象，不再是无确切指称对象的“白”名了。也就是公孙龙所说的“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sup>⑮</sup>有学者认为尹文的名学下启公孙龙，看来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

《墨经》作者对复名与单名的关系也作了具体分析。《经下》云：“‘牛马’之非‘牛’非‘马’，与可之同，说在兼。”《经说下》说：“数‘牛’数‘马’则‘牛马’二；数‘牛马’则‘牛马’一。若数指，指五而五一。”<sup>⑯</sup>《墨经》作者将复名与构成复名的单名之间的关系看作是“兼”与“体”，即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牛马”是整体，“牛”和“马”是构成“牛马”的两个部分。即是说，从构成关系而言，“牛马”是二；从整体上说，则“牛马”为一。这就像一只手与组成它的五个手指之间的关系一样。不难理解，《墨经》所说“‘牛马’非‘牛’非‘马’”与公孙龙之论“‘白马’非‘马’”，实质是一样的，都是关于复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的关系的论述。

### 三

事物不能没有它的符号名称，符号名称也必有它所指的对象。按照现代符号学的一个基本原则，对于同一对象，不同的语言可以用不同的符号去指称。例如，对于马类动物，汉语用“马”这个符号去指称，英语则用“horse”这个符号去指称。使用的符号虽不同，而所指称的对象却是相同的。反过来，在一个系统中对于同一个符号而言，它只能指称同一对象，而不能指称不同的对象。如果同一个符号在同一个系统中可以指称不同的对象，那么，符号与所指对象之间就没有确定性，人们就无法借助符号去认识事物交流思想。因此，符号与所指对象之间的确定性原则，是必须遵守的。

符号与其所指对象固然要有确定性、规范性。但是究竟用什么样的符号给事物命名，则带有主观随意性，只要在同一系统中约定俗成即可。也就是说，一个符号与所指对象的关系，虽是确定的，却不是必然的，两者之间没有因果联系。现代符号学的这一观点，主要是以印欧语系的语言文字特点为依据，但对于我国的汉语言文字，特别是对于先秦的“名”来说却不一定适合的。先秦名学中，事物的“名”取决于事物的“实”，这是按照“取实予名”、“按实定名”的原则来命事物之名的。

由于名的生成不是主观随意约定，有它生成的根据，这种根据又源于被命名的事物的特征。因此，名与名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命名的根据不同，由不同的命名根据而生成不同的名，名与名之间因之而相

异。“马”名生成于马形，其根据是“命形”；“白”名生成于物之色，其根据是“命色”。色不同形，因此，“命色者非命形也”。<sup>①</sup>在未合“马”与“白”组成“白马”时，“马”就是“马”，“白”就是“白”，“马”和“白”是相离的。但是当形和色结合而组成复名“白马”时，它的命名根据就发生变化，命形和命色就成为“白马”这一复名的共同命名的根据。由于“马”名仅命形，“白”名仅命色，而复名“白马”是既命形又命色，因此命色兼命形的“白马”与单命色的“白”名及单命形的“马”名是有区别的。

公孙龙说：“夫名，实谓也。”<sup>②</sup>名是对实的指称。“名”与“实”，名与被命名的事物之间有一种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即荀子所说的“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sup>③</sup>同实必须同名，异实必须异名，对于同一事物，不能用不同名去指称、命名，“白”名只指称白色，“马”名只指称马形。“马固有有色”，<sup>④</sup>因而，命于马形的“马”名，其指称对象是一切有色之马，故“求‘马’，黄、黑马皆可致”。<sup>⑤</sup>黄、黑马之所以能应“马”之名，不在其色，而在其形。“‘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皆所以应”。<sup>⑥</sup>然而复名“白马”，则是命色兼命形，因此，只有兼具白色和马形的白马，才能对应“白马”之名。黄马、黑马虽有马之形，却无白之色，它们不是“白马”名所指称对象，所以，“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sup>⑦</sup>

公孙龙对色和马的关系作了如下的论述：“马固有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已耳，安取‘白马’？”<sup>⑧</sup>颜色为马所固有，如果马无颜色之分，就不能取“白马”之名。马虽有色，但“马”名是“离白之谓”，<sup>⑨</sup>离白的“马”就没有命色的根据，“故所以为有马者，独以‘马’为有马耳”。<sup>⑩</sup>“白马”之名为“守白”之谓，“‘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sup>⑪</sup>有取于白色的“白马”之名，只有白马才可以对

应。客观存在的白马虽属于马类动物，但白色的白马与所属的马在类层次上有区别，即“实”的区别。“实”不同，“名”亦不同；“马”名只能指称马，“白马”名只能指称白马。“使‘白马’为‘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异‘马’也。”<sup>⑫</sup>如果将“白马”的名，看成就是“马”的名，那就是抹煞了“白”和“马”的区别，实际上是抹煞了给“白马”这名的命色的根据。抹煞了命色的根据，只有命形的根据，就不能将“白”名与“马”名区别开来。把命色的“白”和命形的“马”区分开来，那么，结论就是“白马”非“马”。

从上述分析可以表明，“‘白马’非‘马’”这一命题，揭示了名与所指称对象之间的确定性，揭示了名与所指称对象之间的对应关系，也就是先秦名学的名副其实、实应其名的名实相符的原则。因此，它是合理的，用符号学分析它是正确的。

①《公孙龙子·名实论》。

②《墨经·经说上》。

③《墨经·经上》。

④高事《墨经校注》。

⑤P·苏佩斯著《逻辑导论》中译本第15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

⑥〔英〕A·J·艾耶尔著《语言·真理与逻辑》中译本第85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出版。

⑦⑧⑨《公孙龙子·述府》。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公孙龙子·白马论》，单引号是笔者增补的。

㉙转引自《中国逻辑史资料选·先秦卷》第14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引文中单引号是《资料选》中原有的。

㉚引文中的单引号是笔者增补。

㉛《荀子·正名》，“犹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中的“同实”原为“异实”。今据章诗同《荀子简注》：“异实，当为‘同实’”校改。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空军政治学院哲学室  
责任编辑：冯生